

考生面试纪律

- 1.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- 2.考生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依次入场，不能在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。特殊情况下，须征得负责人、工作人员的同意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- 3.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面试的内容。
- 4.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具有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的服装。
- 5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主动将携带的资料、通讯工具以及其他非必要物品交给工作人员保存，面试全部结束后领取，如未按规定执行，将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
- 6.考生进候考室后严格遵守候考室纪律，保持候考室安静。
- 7.面试时仅需说明顺序号，不准说出姓名及其他有可能明示身份信息的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- 8.说课时间为 8 分钟，严格控制说课时间，超时叫停。
- 9.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，进入备课室后尽量避免去卫生间（如去卫生间不补充备课时间）。
- 10.备课时保持教材整洁，不得在教材上书写留痕。
- 11.面试说课时可只使用在备课室整理的说课稿。
- 12.说课结束后，现场公布成绩，考生签字确认后，擦干净黑板离开考场。
- 13.面试结束在门卫处取随身物品后离开考点。